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8%；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获得《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3 号）。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大东南集团等共计 8 名特定投资者以每股发行价格 9.35 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795,966 股。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714,034 股增加至 603,510,000 股，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其中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 14,795,966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开始计算，2014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本公司其他 7 位投资者认购的 123,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	------	---------	--------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4,795,966	36
2	郑海若	28,000,000	12
3	宁波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4	陈自强	15,000,000	12
5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2
6	宁波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7	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2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2
合计		137,795,966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均履行了限售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20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8%；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郑海若	28,000,000	28,000,000	4.64%	
2	宁波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31%	
3	陈自强	15,000,000	15,000,000	2.49%	
4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2.49%	
5	宁波振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49%	注1
6	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2.49%	注2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49%	
合计		123,000,000	123,000,000	20.38%	注3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03,5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21,497 股。

注：

1、限售股份持有人宁波振信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其中 15,000,000 股被质押冻结。

2、限售股份持有人绍兴越商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其中 15,0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3、合计数与各明细加总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大东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东南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同意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申请表

2、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7日